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9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文 (376735100E_11300299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3月26日起廢止「衛生福利部恆春
旅遊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3374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
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4/01 16:25:20 文
章 換 章

學務處 113/04/01 16:41



1130002090

有附件